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原小字第2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廖儂一

朱志昇

被告 高勝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,1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
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7,1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
提出上訴狀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